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排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師排課有所依據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教師排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上課時間應依下列原則排課：

- 一、星期二全天及星期五上午時段為本校固定召開會議時段，一、二級主管不得排課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未超過 10 節者以至少排課 3 日為原則；授課超過 10 節以上者以至少排課 4 日為原則；兼任行政主管者排課日數不受前述限制。
- 三、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 4 節、夜間不超過 4 節、日夜合併不超過 6 節為原則。
- 四、專任教師不得連續排 4 節；兼任教師因特殊情形得連續排 4 節。

第三條 同一課程若安排多位教師授課，請依實際節次(週次)排定之。

第四條 一學年課程上、下學期應以排定同一時間上課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專業基礎課程以校內專任教師優先排課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各級教師可排定之鐘點數及鐘點計算相關規定，悉依「元培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如有特殊課程之需求，應另案簽請核准後方可排課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